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465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654-XM001
2. 项目名称: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39.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739.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保安服务	739.08	739.08 (其中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300 元/人次)	1 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 为采购人提供2026年度保安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及辖区内相关部门, 维护镇域内治安。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 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 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联系方式： 曹雪静， 010-61431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 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 010-69418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

电 话： 010-694186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保安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39.08 万元，为一年服务期可能发生的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和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双价控制”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7390800 元，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最高限价：300 元/人次，投标人各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总价和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价格。</u>
12.1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01 包： <u>/</u> ； ... 包： <u>/</u> 。
12.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2) <u>提供虚假材料的</u> ； (3)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 (4)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授权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2.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u>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u>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18.4	开标其他约定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 <u>/</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41868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30%(打七折计取)。</p>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th> </tr>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p>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相关承诺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15	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82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5分)	0-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5分；</li> <li>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针对性一般得4分；</li> <li>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li> <li>采购需求理解不完善，无针对性，得1分。</li> <li>未提供，得0分。</li> </ol>	
2		安保服务方案(12分)	0-12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li> <li>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li> <li>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li> <li>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li> <li>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3		培训计划方案(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全面、可行，得10分；</li> <li>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7分；</li> <li>方案一般，得4分；</li> <li>方案较差，得2分；</li> <li>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4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li> <li>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li> <li>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li> <li>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li> <li>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5		安全保障	0-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li> </ol>	

		障措施 (10分)		2. 较全面、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 3. 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4. 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6		日常管理考核机制 (10分)	0-1 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管理考核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1. 齐全、完善,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 较齐全、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 3. 基本齐全、基本完善,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4. 不齐全、不完善, 针对性较差,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7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分)	0-1 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完整, 年龄搭配合理、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经验丰富, 得 10 分。 2.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较完整, 年龄搭配较合理、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 经验较丰富, 得 7 分。 3.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 年龄搭配基本合理、经验一般, 得 4 分。 4.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不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 年龄搭配不合理、经验不丰富,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 得 0 分。	
8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 (10分)	0-1 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相关配套设备、车辆进行综合评审: 1. 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完整、技术性能好、可操作性强, 满足使用需求, 得 10 分; 2. 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较完整、技术性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 较满足使用需求, 得 7 分; 3. 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基本完整、技术性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得 4 分; 4. 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不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 不完全满足使用需求,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 得 5 分;	

		(5分)		2. 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8分)	企业类似业绩(8分)	0-8	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的（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保安服务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满分 8 分。	
11	投标报价(10 分)		0-1 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保安服务	739.08	739.08 (其中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300元/人次)	1项	<p>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2026年度保安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及辖区内相关部门，维护镇域内治安。</p> <p>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人聘用保安人员，协助镇政府及辖区内相关部门，维护镇域内治安。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度支付，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中标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量进行

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中标人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主要服务内容

1. 采购人聘用服务单位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2. 服务单位所提供保安员的具体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及地点安排，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附件。

#### （二）整体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服务单位提供具有满足要求的保安员。
2. 保安服务过程中，服务单位应听从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安排，按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 （三）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所需人数：保安员 110 名。其中包括管理岗、队长岗、外勤岗、内勤岗、巡逻岗等。

#### （四）工作范围和职责要求

1. 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服务单位配备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85 名（包括内勤、户籍、案管服务 36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巡逻服务 46 名，门卫服务 3 名）。

（1）内勤、户籍、案管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协助窗口接待办理户籍、暂住证、身份证件和外国人登记，协助科室办理业务，协助科室办理卷宗整理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中控、指挥室、三个区域内勤服务。主要协助科室通过设备监控与指令响应，维护管辖区域安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4 小时值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实时查看管辖区域画面，重点关注出入口、消防通道、重点设施等部位，及时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情况，

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的问题及次数、故障情况）；规范填写《监控值班日志》《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便于后续复盘与核查。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2）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 14 个卡口进行不间断巡逻，卡口位置：大孙各庄镇老公庄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大塘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塘村东卡口、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南路、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龙庭候村南路、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坝洼庄南路、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东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东南路。服务单位须配备京牌车 7 辆。

（3）门卫服务。协助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每日定时巡查门口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必要时协助科室进行初步处置，防止滋扰警务工作秩序。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2. 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服务单位配备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名（包括内勤服务 3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外勤岗 9 名）。

（1）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2）外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辖区 39 个村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 大孙各庄镇政府：**服务单位配备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管理岗 1 人，门卫岗 5 名）。

（1）门卫服务，主要协助维护大门口及政府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及质询问路等人要做到礼貌问答。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2）大孙各庄市场所、大孙各庄政务服务大厅门卫服务，注意服务形象，

禁止在服务期间随意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服务场所，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4. 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 服务单位配备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 7 名，（包括内勤服务 1 名，巡逻服务 6 名）。

（1）巡逻服务主要协助科室对辖区 39 个村做巡逻相关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2）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5. 临时性勤务服务** 协助配合科室执行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临勤预估发生 1320 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1）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2）服务单位对每次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做好登记、记录；

（3）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4）采购人需要临时派遣保安人员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时，服务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 （五）工作要求

1. 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的优先。

2. 服务单位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均应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3. 服务单位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4. 服务单位应保证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5. 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服务单位进行管理。保安员应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五官端正，形象好，年满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检合格。遵纪守法。

6. 服务单位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

7. 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的要求。

8.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9.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10. 服务单位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1. 服务单位负责全体保安人员的缴纳保安人员的工资、补贴、餐费、住宿费、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车辆等装备费用、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除门卫人员外，采购人均不提供其他岗位人员食宿，其他岗位人员食宿由服务单位承担。

1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一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仪表端正、服装干净整洁、礼貌待人。

## （六）验收标准

1. 服务单位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质量，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服务单位负责。

2.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奖罚。

##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2. 服务单位须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相关车辆，车辆所有支出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4. 服务单位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服务单位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 服务单位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相关岗位工作的保安员。

7. 服务单位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四、适用标准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 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

#### 五、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六、报价

1.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739.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39.08万元（其中临时性勤务服务单价最高限价：300元/人次）；

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子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元）	全费合价（元）	备注
一	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						
1	内勤、户籍、案管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户籍、案管服务人员不少于 36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p> <p>2. 服务内容：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协助窗口接待办理户籍、暂住证、身份证件和外国人登记，协助镇政府办理业务，协助镇政府办理卷宗整理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中控、指挥室、三个区域内勤服务。主要协助镇政府通过设备监控与指令响应，维护管辖区域安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4 小时值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实时查看管辖区域画面，重点关注出入口、消防通道、重点设施等部位，及时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的问题及次数、故障情况）；规范填写《监控值班日志》《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便于后续复盘与核查。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2	巡逻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巡逻服务人员不少于 46 名；</p> <p>2. 服务内容：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 14 个卡口进行不间断巡逻，卡口位置：大孙各庄镇老公庄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大塘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塘村东卡口、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南路、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龙庭候村南路、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坝洼庄南路、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东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东南路；服务单位须配备京牌车 7 辆。</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3	门卫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门卫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p> <p>2. 服务内容：协助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每日定时巡查门口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必要时协助镇政府进行初步处置，防止滋扰警务工作秩序。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二	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内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            2. 服务内容：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2	外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外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9 名；            2. 服务内容：外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辖区 39 个村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三	大孙各庄镇政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岗位：配备门卫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管理岗 1 人）； 2. 服务内容：（1）保安管理岗位在镇办公室的指导下，安排保安队员各项具体工作。监督保安队员执行镇政府的各项工作指令及规章制度；检查队员各岗工作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如实记录并小结队员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保安器材的交接和保管工作；（2）大孙各庄市场所、大孙各庄政务服务中心门卫服务，注意服务形象，禁止在服务期间随意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服务场所，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月	12		
四	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					
1	巡逻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岗位：配备巡逻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 2. 服务内容：巡逻服务主要协助镇政府对辖区 39 个村做巡逻相关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月	12		

2	内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2. 服务内容：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五	临时性勤务服务						
1	临时性勤务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临勤预估发生 1320 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服务内容：协助配合镇政府执行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2. 临勤人员为预估发生人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若超出预估人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p>	人次	/			
合计（元）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号  
合同代号【 】号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保安服务，协助甲方及甲方辖区内相关部门，维护镇域内治安。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及地点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出保安岗位、费用、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地点及费用。

1、服务地点：在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月度费用：年度费用：\_\_\_\_\_

①内勤、户籍、案管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协助窗口接待办理户籍、暂住证、身份证件和外国人登记，协助甲方办理业务，协助甲方办理卷宗整理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中控、指挥室、三个区域内勤服务，主要协助甲方通过设备监控与指令响应，维护管辖区域安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4 小时值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实时查看管辖区域画面，重点关注出入口、消防通道、重点设施等部位，及时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的问题及次数、故障情况）；规范填写《监控值班日志》《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便于后续复盘与核查。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②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 14 个卡口进行不间断巡逻，卡口位置：大孙各庄镇老公庄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大塘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塘村东卡口、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南路、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龙庭候村南路、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坝洼庄南路、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东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东南路。

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③门卫服务协助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每日定时巡查门口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初步处置，防止滋扰警务工作秩序。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2、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①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②外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辖区 39 个村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政府：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①门卫服务，主要协助维护大门口及政府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及质询问路等人要做到礼貌问答。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②大孙各庄市场所、大孙各庄政务服务大厅门卫服务，注意服务形象，禁止在服务期间随意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服务场所，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4、服务地点：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月度费用：\_\_\_\_\_ 年度费用：\_\_\_\_\_

①巡逻服务主要协助甲方对辖区 39 个村做巡逻相关工作，按全天候四

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②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5、临时性勤务服务：协助配合甲方执行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临勤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费用：\_\_\_\_\_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不同服务地点中具体要求为准。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包含临勤服务，预计费用为 \_\_\_\_\_ 元，临勤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保安服务费按月度支付，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更换服务方式、服务模式及具体服务内容。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因服务特点需要，免费为乙方保障用餐和住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服务中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与甲方有关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若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其内部各项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费用），配备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具体服务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所要求的资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模式及内容。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服务过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完善内部治理及合规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续签服务合同，若需乙方与其他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应确保全面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相关诉讼、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二）\_\_\_\_\_

(三) \_\_\_\_\_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相对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于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书面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其自身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结果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服务期间在合同期限内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都应当负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以合同终止而结束，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邮 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 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 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 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 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方合法利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1: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	1 项		
2	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 项		
3	大孙各庄镇政府	1 项		
4	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	1 项		
5	临时性勤务服务	1 项		
合计				

表 2: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子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元)	全费合价(元)	备注
一	大孙各庄镇平安建设办（综治）						
1	内勤、户籍、案管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户籍、案管服务人员不少于 36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            2. 服务内容：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协助窗口接待办理户籍、暂住证、身份证件和外国人登记，协助镇政府办理业务，协助镇政府办理卷宗整理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中控、指挥室、三个区域内勤服务。主要协助镇政府通过设备监控与指令响应，维护管辖区域安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4 小时值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实时查看管辖区域画面，重点关注出入口、消防通道、重点设施等部位，及时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详细记录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置情况，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的问题及次数、故障情况）；规范填写《监控值班日志》《异常情况登记表》等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便于后续复盘与核查。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岗位：配备巡逻服务人员不少于 46 名； 2. 服务内容：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巡逻服务主要协助平安建设办（综治）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对 14 个卡口进行不间断巡逻，卡口位置：大孙各庄镇老公庄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大塘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塘村东卡口、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南路、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西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龙庭候村南路、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西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坝洼庄南路、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南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小坝洼村东路乡村、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东南路；服务单位须配备京牌车 7 辆。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月	12		
3	门卫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岗位：配备门卫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2. 服务内容：协助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序停放，对来访客户登记，每日定时巡查门口及周边区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必要时协助镇政府进行初步处置，防止滋扰警务工作秩序。全天候 24 小时四服务班次（每班次 6 小时）服务模式；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月	12		
二	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内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含管理岗 1 名)；          2. 服务内容：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2	外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外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9 名；          2. 服务内容：外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辖区 39 个村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三	大孙各庄镇政府							

1	门卫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门卫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管理岗 1 人）；</p> <p>2. 服务内容：（1）保安管理岗位在镇办公室的指导下，安排保安队员各项具体工作。监督保安队员执行镇政府的各项工作指令及规章制度；检查队员各岗工作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如实记录并小结队员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保安器材的交接和保管工作；（2）大孙各庄市场所、大孙各庄政务服务大厅门卫服务，注意服务形象，禁止在服务期间随意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服务场所，服务时间 8 小时/日；</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四	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						
1	巡逻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巡逻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p> <p>2. 服务内容：巡逻服务主要协助镇政府对辖区 39 个村做巡逻相关工作，按全天候四服务班次三运转（每运转时段 8 小时）服务模式；</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2	内勤服务	<p><b>[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b></p> <p>1. 服务岗位：配备内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p> <p>2. 服务内容：内勤服务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服务时间 8 小时/日；</p> <p>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p> <p><b>[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b></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p>	月	12			

五	临时性勤务服务						
1	临时性勤务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岗位：临勤预估发生 1320 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服务内容：协助配合镇政府执行临时性安保勤务服务； 3. 服务周期：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需求方案。  [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 1. 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员，按要求配置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 2. 临勤人员为预估发生人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若超出预估人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人次	/			
合计（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拟派本项目人员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5 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7-6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一览表

7-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拟派本项目人员

## 7-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 职务	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 主要工作
.....						
.....						
.....						
.....						
.....						
.....						
.....						
.....						
.....						

注: 1. 附身份证件、保安证、驾驶证(司机)、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附身份证件、保安员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 1. 须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5367067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承诺：我公司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

特此承诺！

我单位保证此承诺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6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一览表

注：以上证明性材料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